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9次，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本年度，本人认真阅读、详细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

本人通过参与各委员会工作以及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谨慎研究，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法合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

制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定期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检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媒体报道，主动了解、现场调查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思恩

2020年4月28日